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outh China Land Limited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Win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Win Gain」)及Media Bonus Limited (「Media Bonus」)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書」)(註有「A」字樣之協議書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Win Gain根據協議書收購2股(每股為1.00美元)Media Bonus之已發行股份(相當於Media Bon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買賣完成日Media Bonus結欠本公司之未償還帶息貸款總額之受讓(該「出售」)，以及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如需蓋上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位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訂一切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彼／彼等視為附帶、補充或與該出售所涉事宜相關之一切行動或事項。」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志傑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過一位聯名股東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其中排名較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乃經參照股東名冊上該聯名股東姓名之次序而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鄭毓和先生及龐愛蘭女士。

本通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ctrade.com內刊發。